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011/t20201103_3616003.htm)

附錄

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，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，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，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，退还出口关税。

二、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，已办理出口退税的，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（免）增值税、消费税税款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，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。

四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，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。其中，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《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、消费税未抵扣证明》（见附件），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手续；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。进口收货人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。

五、符合第一条、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，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，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，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。

六、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、消费税未抵扣证明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2020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

**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
增值税、消费税未抵扣证明**

编号：主管税务机关代码+四位流水号

纳税人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企业海关代码	
进口时间	年 月 日	
海关进口增值 税、消费税专用 缴款书	海关报关单（编号：_____）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（凭证号：_____）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（大写）_____，¥ _____元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（凭证号：_____），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款金额为（大写）_____，¥ _____元。	
税款抵扣情况	经审核：1.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均未申报抵扣（ ） 2.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未申报抵扣，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已申报抵扣（ ） 3.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税额已申报抵扣，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额未申报抵扣（ ）	
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		
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复核意见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	局长意见： 局领导： （局章） 年 月 日